

## **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:30 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准时召开。公司总股本 431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名，代表 239,159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49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0,930,042.89 元，按提取税后净利润的 35% 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.325 元(含税)分配股利，共计派发股利 140,075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239,159,418 股，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12日